

晉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股東會開會時間：115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九點整

股東會開會地點：337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777 號(喜來登酒店)

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【董事會提】

案 由：承認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(一)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，業經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吳欣亮及黃健瑋會計師查核完竣，出具查核報告書，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，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，謹提請 承認。

(二) 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如下：

營業報告書：請參閱附件一。

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：請參閱附件三至附件四(第 11 頁至第 29 頁)。

第二案：【董事會提】

案 由：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(一)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4,092,934元，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如下：

晉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 目	金 額	
	小 計	合 計
期初未分配盈餘		72,609,770
加：114 年度稅後淨利	64,092,934	

項 目	金 額	
	小 計	合 計
減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	(9,392,583)	
減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(10%)	(6,409,293)	
本期可供分配盈餘		120,900,828
分配項目：		
股東股息(每股 1.2 元)(配發現金)		(66,308,760)
期末未分配盈餘		54,592,068
註 1.盈餘分配以 114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。		

- (二) 本次盈餘分派案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及公司章程第 30 條之 2，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，並提報告股東會，本次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6,308,760 元(每股分配新台幣 1.2 元)。
- (三) 現金股利分派採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」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。
- (四) 本次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配發現金，經 115.03.1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為 115.04.02 及發放日為 115.4.27。
- (五)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、轉換或註銷等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擬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。

討論事項：無。

選舉事項：無。

其他議案：無。